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0 号

---

## 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\*ST 华仪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290；

陈孟列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张学民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## 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43号、44号、4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相关事实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者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2017年，华仪电气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仪风能）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风机销售业务确认收入，并结转相应的成本，涉及诺木洪、罗家山及澠池二期三个项目，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34,725.64万元，虚增应收账款，并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12.58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6,699.05万元。

华仪电气2017年虚增风机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，导致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减利润总额，影响金额分别为959.78万元、3,729.13万元、5,501.49万元、4,600.77万元和6,258.11万元。

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、2018年年度报告、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根据公司公告，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，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

违法强制退市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连续多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05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（2005 年修订）》）第六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决定书》查明的情况，华仪电气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孟列知悉、授意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开具发票提前确认收入，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。华仪电气时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张学民，同时曾担任华仪风能总经理，知悉并参与提前确认收入相关事项，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。陈孟列、张学民在任职期间，在华仪电气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，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上述人员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05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，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### （二）申辩理由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及陈孟列回复无异议，张学民提出申辩理由称，其未参与相关项目提前确认事项，仅为事后知悉，已向公司提示相关风险、提出整改要求，但最终未能完成整改。

### 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根据《决定书》查明的情况，第一，2017年提前确认收入事项发生时，张学民时任华仪电气副总经理、华仪风能总经理，案涉违法行为与张学民的职务、具体职责存在直接关系；第二，张学民知悉提前确认收入事项，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，在任职期间仍在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张学民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提出整改要求，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。综上，对张学民的异议理由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孟列，时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张学民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

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1 月 15 日